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芯語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62517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5,23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相關欠費子號： Y262517。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